

資料文件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五月三十一日及
六月十日 and 十五日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目的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十日
和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

- (a) 提供在最近一輪委任中獲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委員的人士的資料，包括他們的背景、在城規會的服務年資，以及擔任成員的諮詢或法定委員會數目；
- (b) 解釋根據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第 23(1)條決定發出中止違例發展通知書的程序；
- (c) 述明土地的航攝照片所顯示的資料；以及
- (d) 解釋《城市規劃條例》與由軍事機構和領事館持有的土地的關係。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資料。

城規會委員的資料

2. 有關城規會委員的背景、在城規會的服務年資，以及擔任成員的諮詢或法定委員會數目等資料，載於**附件**。

根據第 23(1)條發出通知書的程序

3. 一般而言，規劃事務監督如發現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的違例發展，會在採取法定行動之前，先向涉及該違例發展的有關人士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規劃事務監督會在搜集了足以

採取法定行動的證據後，把有關個案的所有事實和資料提交地區執行管制會議¹考慮，該會議會決定是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採取各項法定行動，並監察有關進展(包括根據第 23(1)、(2)、(3)和(4A)條發出通知書，以及根據第 20(7)、21(1)和 23(6)條採取檢控行動)。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採取上述所有法定的強制執行和檢控行動之前，均須先取得地區執行管制會議的同意。如有關個案性質敏感，案情複雜，則須在採取法定行動之前，先取得規劃署署長的同意。

土地的航攝照片所顯示的資料

4. 地政總署測繪處拍攝的土地航攝照片會顯示下列資料：

- (a) 有關土地的影像；
- (b) (a)項所述影像涵蓋的地區的名稱；
- (c) 拍攝航攝照片的日期和時間；
- (d) 拍攝航攝照片的高度；
- (e) 航攝照片的編號(編號與飛行路線對應)；以及
- (f) 拍攝航攝照片的機構(即測繪處)。

由軍事機構和領事館持有的土地

5. 軍事機構在市區持有的土地一向以來都在法定圖則的規管範圍之內，故須受《城市規劃條例》規管，該等土地在有關的法定土地用途圖則上，主要指明作軍事用途。不過，新界鄉郊地區的軍事用地，則不在法定圖則的規管範圍之內。政府在一九九一年擴大規劃管制範圍至新界鄉郊地區的主要目的，是授權規劃事務監督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以清除這些地區內與環境不相協調和不當的露天貯物和港口後勤用途。因此，對於某

¹ 地區執行管制會議由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出任主席。該會議的成員包括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的總城市規劃師和高級城市規劃師(該組負責在發展審批地區採取強制執行和檢控行動)。

些不會進行上述用途的土地(例如軍事用地)，政府無意把這些土地納入法定規管。如駐軍同意批放軍事用地作其他用途，政府會把有關用地納入法定圖則內。

6. 至於用作領事館的土地和處所，則須受規劃管制。根據慣例，由領事館佔用的獨立建築物會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至於位於辦公樓宇內的領事館，該等地點大多被劃為「商業」地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署

二零零四年七月

城市規劃委員會非官守委員的背景（2004-2006）
（直至2004年6月）

姓名	已服務城市規劃委員會年期*	專業	同時服務的政府委員會及管理局
劉秀成教授，SBS	6	建築	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校舍設計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建築系代表）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兆根博士	6	工程	無
趙麗霞博士	6	房屋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小組委員
李王佩玲女士，JP	6	法律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 收購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黃景強博士，BBS，JP	6	工程	機場管理局成員 上訴委員團（教育事宜）委員 香港藝術發展局副主席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小組委員
賴錦璋先生，JP	5	社會福利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何建宗教授	4	環境	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姓名	已服務城市規劃委員會年期*	專業	同時服務的政府委員會及管理局
			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成員
雷震寰先生	4	建築	上訴審裁處 (建築物) 成員
呂耀東先生	4	地產／建造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上訴委員團 (地產代理條例) 委員
Mr. Keith Gordon McKINNEL	4	測量	無
吳水麗先生，JP	4	社會福利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 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
Dr. Pamela Rumball ROGERS	4	文化遺產	無
黃澤恩博士，JP	4	工程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成員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 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 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香港工程師學會代表）
黃賜巨先生	4	園林建築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
陳嘉敏女士	2	教育	上訴審裁處 (建築物) 成員 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委員 葵青區議會議員(委任) 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
Mr. Erwin A. HARDY，BBS	2	商業／工業	無

姓名	已服務城市規劃委員會年期*	專業	同時服務的政府委員會及管理局
Dr. Robert Moir KENNARD	2	工程	無
譚鳳儀教授	2	環境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研究項目審批小組委員會委員
謝偉銓先生	2	測量	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測量）成員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吳祖南博士	新委員	環境／保育	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 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
杜德俊教授	新委員	環境／生態	無
林雲峰教授	新委員	建築	校舍設計委員會委員（香港建築師學會代表） 上訴審裁處（建築物）成員
蔣麗莉博士	新委員	商業／工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增選委員 醫院管理局成員 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
邱小菲女士，JP	新委員	商業／財經	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 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陳華裕先生	新委員	商業／工業	觀塘區議會議員（選舉） 觀塘（中）地區委員會副主席
陳偉明先生	新委員	商業／服務	荃灣區議會議員（選舉） 荃灣（鄉郊）地區委員會委員

姓名	已服務城市規劃委員會年期*	專業	同時服務的政府委員會及管理局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杜本文先生	新委員	商業／設計	東區區議會議員（選舉） 愛秩序灣地區委員會委員
梁廣灝先生，JP	新委員	工程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
梁乃江教授，JP	新委員	醫療及健康	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委員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 確認全港消滅脊髓灰質炎野株病毒委員會委員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 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
簡松年先生， BBS，JP	新委員	法律	沙田區議會議員（選舉） 沙田（西1）地區委員會委員 沙田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葉天養先生，JP	新委員	法律	無
姚思教授	新委員	環境政策／城市 規劃	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 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環境）審批小組委員會委員
陳弘志先生	新委員	園林建築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 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香港園境師學會代表）
黃遠輝先生	新委員	財經	無

* 一些委員已服務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數年，他們被重新委任，繼續為「城規會」工作，他們的經驗對「城規會」的暢順運作非常有用。